

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

◎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◎

報考班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報考系所組別	系(所)組	准考證號			
姓名		聯絡電絡或手機			
複查科目			複查結果 (由甄試系所填寫，考生勿填)	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查覆分數	系所蓋章		
複查回覆事項說明					
附註	<p>1. 複查期限：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(以國內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一律以通訊方式(限時專送)辦理，請填寫本表後，連同回郵信封(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於期限前寄至 (郵遞區號 300044)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。</p> <p>3. 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准考證號與姓名，以便查詢。 ※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或身分證影本(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※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 				